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勤信湘专字【2021】第0024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266号弘林大厦707房

电话：0731-82561635

传真：0731-82561635-8001

邮编：410002

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勤信湘专字【2021】第0024号

根据南县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度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1〕11号）有关要求，受南县财政局委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组建绩效评价组，于2021年5月25日至6月1日对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实施了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形成本评价报告。

# **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 (一)项目绩效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方針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根据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信访维稳、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拥军优抚、烈士陵园、军休服务、光荣院服务等工作职责，县财政设立了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中“预算执行结束后，要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主要评价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将本级预算安排用于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的3000000元工作经费纳入本次评价对象。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将加强和完善南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落实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以及军属的优待，落实抗战老兵以及伤残军人等的优待政策，开展烈士祭扫活动、节日慰问活动、生活座谈会等营造出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在车站等公共场所设立军人优先窗口、对困难的军人军属给予帮扶援助来提高群众援军爱国的自觉性，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达到长治久安、经济发展的目的，也为南县争创湖南省第十届双拥模范县提供保障作为绩效目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南县退役军人局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的绩效评价，全面跟踪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的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评价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强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的管理，为以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管理和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 (二)绩效评价基本原则、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基本原则**

应当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基本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我们参考南县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度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1〕11号）文件中附表2《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按照相关性、重要性、明确性、可比性的原则，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对个性指标进行了调整细化，形成《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2）。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数据采集、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对实施部门实施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评价项目实施绩效。主要围绕项目申报、审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经费使用是否合理、合法，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项目立项，项目的实施，项目产出效果及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工作组于5月下旬前往南县退役军人局实施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县退役军人局、县财政相关主管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介绍，了解项目申请、审批和资金发放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填报的基础数据资料、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进行核实。

1.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通知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访谈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县退役军人局、县财政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对收集到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一一进行核查，形成最终的绩效结论。

# 三、主要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

根据《2020年部门预算单位经费安排表》，县级预算安排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是整合拨付，未与其他项目资金分开拨入。根据工作进度2020年度退役军人局分批收到县财政拨付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共计3550000元，其中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300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00%。

根据《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基础数据表》（附件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实际共支出3527827.98元，其中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实际支出2806041.98元，执行率分别为99%、94%。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结余金额为193958.02元，该部分结余指标已由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其他专项使用。

## （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拨付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和奖补资金1026147元，完善了服务保障体系；二是全年发生信访维稳费147208元共接待来信来访人员1324批次共计2616人次，受理各类信访件286件；三是全年发生就业创业及技能培训155009元，推进了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四是更新了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系统，为2507名优抚对象发放了慰问金。

# 四、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项目现场检查评价，了解了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所涉所有项目，并结合项目单位自评情况，基本掌握了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的实施情况，经汇总、计算、分析，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按照要求及时拨付到位；项目进度基本符合计划；资金使用欠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待完善，实施部门通过实施项目，基本达到预定绩效目标。根据《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2），经评定， 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7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合格”。 其中项目决算总分20分，评价得分11分，主要扣分原因为绩效目标未量化，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总分25分，评价得分15分，主要扣分原因为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绩效总分55分，评价得分51分，主要扣分原因为绩效目标未量化，不便考核完成情况和经济效益。

#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 （一）服务保障体系逐步完善

一是乡镇机构改革完成后，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五有”建设基本完成。二是广泛开展规范化建设，为各乡镇服务站统一规划设计制作了各项规章制度，并上墙公示。三是组织开展“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思想政治年”和“信访攻坚年”活动，完善制度，固本强基。四是大力开展省级示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申报推荐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1个、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7个。五是编撰完善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十四五”发展规划，确定重点项目建设任务。

## （二）信访维稳和权益维护取得实效

一是全年共接待来信来访人员1324批次共计2616人次，受理各类信访件286件，均已办结，并受到上级部门和对象的一致好评。二是及时发现并制止79自卫反击战及“两山轮战”的烈士遗属和战友群体共130余人清明节前后集体赴桂进行祭扫活动的不稳定情况；组织专人外驻岳阳开展信访维稳劝返工作，确保了特护期的稳定。三是广泛开展“结队子”活动，局党组、机关及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分别落实了各自辖区内“两参”退役人员及其他信访矛盾突出人员包干联系责任。四是建立了局领导每周二“领导接访日”制度，现场接待和解决实际问题。五是2020年有1人获省模范退役军人称号，2人获市模范退役军人称号，拟于2021年评选表彰第一批模范退役军人30人。六是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为近120名退役军人协调解决住房、生活、土地、低保、债务、工资待遇等各类问题。

**（三）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稳步推进**

一是岗位安置军转干部1名；按“考评结合、量化评分、按分排序、依序选岗”的原则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31名。二是组织开展了“五个一”老兵返乡系列活动。三是组织开展了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岗前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活动。四是大力开展了“双带双促”活动，扶持了南县振兴葡萄园、国安米业专业合作社等退役军人企业建设，打造了南县创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顺达驾校等双带双促“示范点”。五是完成1488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

**（四）拥军优抚和走访慰问有声有色**

一是完成各类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核查更新工作，完成一人一档共计18950人全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2020年11月改用了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新系统，完成130人信息采集工作。成立“两参”核查工作专班，完成1302名“两参”退役人员身份认定核查工作。二是广泛开展“春节”和“八一”走访慰问活动，为2507名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三是派出6名同志分别赴上海、江西、福建等地，对2020年应征入伍的118名新兵开展回访工作。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分配依据不足**

退役军人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手册》等管理制度，但未对取得的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工作任务或绩效目标，也未规定资金的主管部门、使用范围及项目资金分配方案，资金使用缺乏相关文件支持，主要表现为：

1.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有购置181280元固定资产。由于未制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导致专项资金使用存在方向不明确现象。

2、各乡镇以报告的形式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资金，由于无相关的分配标准和依据，退役军人局每次是根据报告中资金缺口情况通过会议表决的形式拨付各服务站2至9万元不等资金，随意性较大。2020年共下拨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和奖补资金1026147元，对于下拨各服务站的工作经费未明确其使用范围，也未对各服务站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存在挤占专项资金现象**

# 现场评价发现存在427958.73元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的情况，占项目实际支出的15%。挤占挪用资金为支付自收自支和临聘人员薪酬89323.73元、代付其他项目补贴资金338635元，具体明细如下：

# 支付一名自收自支人员薪酬60823.73元、支付两名临聘人员工资28500元。

# 2、由于当时的财政资金紧张，垫付了2020年11月零就业家庭援助金278160元和2020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60475元。

**(三)存在支出手续不完善现象**

现场评价发现存在支出手续不完善现象。如：1、部分报销的信访维稳费，只有餐饮发票及菜单，未有就餐申请单或通知函等证明资料，也无对事件、人员及人数的说明资料。2、未使用政采云网上超市前，购买的固定资产只有预算，都未签订固定资产购买合同。

**(四)预算编制未细化**

根据南县部门预算2020年度预算计划表，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总预算3000000元，实际支出2806041.98元。具体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预算数（元） | 资金用途 | 执行数（元） |
| 3,000,000.00 | 信息采集及走访慰问费 | 316,657.20 |
| 法律服务 | 20,760.00 |
| 就业创业及技能培训 | 155,009.00 |
| 帮扶援助 | 527,119.54 |
| 乡镇工作经费 | 1,026,147.00 |
| 信访维稳费 | 147,208.00 |
| 立项争资 | 69,761.00 |
| 日常事务经费 | 272,776.51 |
| 购买固定资产 | 181,280.00 |
| 预算外人员经费 | 89,323.73 |
| **小计** | **2,806,041.98** |

# 从上表可以看出，一是预算编制未细化，只编制了3000000元的总预算，未按开展的各项工作分解预算。

# 七、有关建议

**(一)** **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定**

建议县退役军人局、县财政局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政策，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其工作任务或绩效目标，规定资金的主管部门、使用范围及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使用程序、报销手续及效果等方面进行规范。特别是规范各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工作经费使用范围和资金分配方案，建议可根据各辖区内工作任务和服务人数作为资金分配因素，每年对其进行考核，结合考核结果分配工作经费。

**(二)规范资金使用，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一是建议各级部门应加强项目预算编制调研工作，细化专项资金预算。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编制的审查，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时间安排、资金总量等要严格控制，避免虚列项目或多要资金等现象。二是建议加大处罚力度，引入领导问责制，强化部门领导、财务管理人员“专款专用”的管理意识，提高部门领导、财务管理人员“专款专用”的自觉性。三是建议上级财政部门在下达和采用财政支付资金时，要明确专项款的支出科目以及审核支出用途，杜绝用款单位“钻空子”、打“擦边球”。

**(三)** **完善支出制度，加强财务审核**

建议完善各类支出的明细规定，规范相关的支出行为，同时会计人员加强对原始单据的审核，确保报销入账的票据及其附件切实证明所报业务支出的真实、可信，对于附件不齐全的原始凭证不予报销。

**(四)** **加强预算管理**

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资金使用部门可根据往年开支情况并充分考虑本年政策和环境变化准确预测，并进一步细化预算子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 八、报告附表

附件1：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基础数据表

附件2：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